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aksdqzyyy-2026-12-001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联系人：谢雨廷

联系方式：0997-2753026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10号

代理机构（公章）：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妍琼

联系电话：17590676812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S1公寓楼15层1506号房屋

二0二六年十月

第一章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dqzyyy-2026-12-00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90647 元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或购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供货期内如果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国家政策降价等情况，可以终止合同。（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可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2026年08月-2026年10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2026年05月-2026年10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2026年05月-2026年10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年11月26日10时00分至2026年11月30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1日16:00（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响应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home?utm=site.site-PC-42166.1718-block_comp_1709189989843012.1.5c897e903ba611f0b059f52c69140dff）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

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 号

项目联系人：谢雨廷

联系方式：0997-2753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 S1 公寓楼 15 层 1506 号房屋

联系方式：1759067681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ksdqzyyy-2026-12-001
2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 地址：阿克苏市虹桥路 10 号 联系方式：0997-275302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 S1 公寓楼 15 层 1506 号房屋 联系人：王妍琼 联系方式：17590676812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690647 元 **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可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9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组织 时间：／。 地点：／。

10	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时间：／。 地点：／。
11	询问	1.方式：书面形式 。 2.时间要求：**响应截止时间 15 天前** 。
12	响应报价	含税全包价，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检定/校准费用及合格证书、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其他配件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日。**
14	响应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预算金额的 %。 **☐定额收取：**元； 2.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收取单位：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响应保证金缴纳账号： 账户名：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电子保函操作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信用融资平台操作手册；

		6.制作响应文件，需提交响应保证金交纳的复印件是指：响应保证交纳凭证复印件或截图加盖公章。**（电汇及转账需注明项目名称或简称）** 7.响应保证金退还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保函承保期限：/
15	实物样品	响应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3.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 递交地点：/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16	演示	**☑不进行**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分钟； 2.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

		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 人，演示现场提供 / 。
17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
18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一轮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9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__3__家
20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 免收 **☐合同价款的 5%** ☐定额收取：人民币　元 2.收取单位：详见采购合同 3.收取账号：详见采购合同 4.缴纳时间：签订合同前缴纳。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实际需求单位。
23	中标后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	质疑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17590676812 通讯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绿苑社区景城华著S1公寓楼15层1506号房屋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中标人支付** 2.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照差额定律累进计费方式计算，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折扣率49%） 3.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收取 4.收取方式：转账、电汇、现金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接受
28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否☑。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以下相关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4.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和财库〔2025〕30号文，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0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给予__/__评审优惠。**（本项目不适用）**
3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

		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690647 元** **本项目实行单价和总价限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价及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单价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此范围将做废标处理。**
33	供货期及供货时间	**供货期：一年或购货金额达到每包年预算金额，任一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企业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国家政策降价等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供货时间：急需用品 4 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要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34	重要参数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35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按实际供货量，验收、对账、开票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36	质保期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以外包装质保期为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 2/3 效期；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备注：（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2）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3）如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应。 (5)谈判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注：1、本表内容与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招标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合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SF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9）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给予本国产品相对于非本国产品 20%的价格评审优惠。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

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

可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 其他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近三年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信息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3.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4.“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5.“产品”系指供方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响应费用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

6、联合体响应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分包。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谈判小组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谈判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谈判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技术要求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澄清

6.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谈判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可能被拒绝。

9．响应语言

9.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 响应文件包含：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及格式

12、响应报价（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其中第一轮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1、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响应方与招标方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响应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响应担保。

★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响应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3、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务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4.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5.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5.2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

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5.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5.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5、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15.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7、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5.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5.9 开标时间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保证金数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中标人的响应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其他严重扰乱招响应程序的。

16.2 响应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供应商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按将响应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书，招标机构将视为不响应响应予以拒绝。

16.4 响应保证金应以基本账户对公转账方式提交。本招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响应保证金。

16.5 在招标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 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6 发生以下情况响应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的；

16.6.2 中标人未能做到：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16.6.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2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17.1.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1.4 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17.1.5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7.1.6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7.1.7 因系统（非响应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响应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响应客户端进行联系。

17.1.8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响应。

17.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10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1.1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17.1.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

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响应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E　谈判程序

18.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响应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1.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18.1.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1.3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响应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响应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18.1.4 开标时，响应报价以系统显示响应报价为准。

18.1.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1.6 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F　资格审查

19.资格审查

19.1 资格审查小组由谈判小组组成。

19.2 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对响应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查，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

G　评标、定标

20.评标

（一）组建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事务由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谈判小组构成: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谈判小组。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三）评标原则

2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0.2 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0.2 具体评标事项由谈判小组负责，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0.3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谈判小组成员，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21.（五）评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评标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6.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可能被拒绝。

7.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8.采购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9.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响应性响应。

22.（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七）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报价一览表总价与响应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5.（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定标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除中标通知书至中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谈判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H 签定合同

23、签定合同

23.1 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3.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3.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侯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3.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23.5 合同一式肆份，需经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中标人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3 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4、合同的组成

24.1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4.1.1 专用合同；

24.1.2 合同条款；

24.1.3 中标通知书；

24.1.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24.1.5 谈判文件；

24.1.6 评标答疑记录。

25、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I 法律责任

26．法律责任

26.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6.2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响应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J　特别提示

27、供应商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8、如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29、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响应，自行承担响应一切费用。

30、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本项目为电子招响应，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响应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33、本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K　招标失败条件

3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招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7.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8.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采购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L　质疑及答复

39、质疑的提出

39.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39.2.1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9.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9.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9.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9.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9.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9.9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9.10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40.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1、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1.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41.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1.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1.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名　　称：阿克苏地区中医医院检验试剂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690647元

合同期限：一年或购货金额达到预算金额，任一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服务期限内如果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考核不合格或不配合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国家政策降价等情况，可以终止合同。

二、供应商资格

（1）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件：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②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③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所投产品属于药品管理类的，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单位颁发的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3）未被“信用中国”等平台列入失信名单（提供承诺函）。

（4）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转包分包。

三、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按实际供货量，验收、对账、开票合格后，每季度付款一次，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四、货物技术及服务标准

1.中标试剂质量标准和包装、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1.1 质量标准：

1.1.1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1.1.2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试剂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相关资质、批准文号、生产日

期、溯源报告、有效期等。

1.2 中标试剂的包装、交货、验收：

1.2.1 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1.2.2 中标试剂的交货：按合同要求交货。

1.2.2.1 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1.2.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2.2.3 配送时间：急需用品4个小时内送到，一般用品24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要超过48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

1.2.3 中标试剂的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2.4.1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1.2.4.2 库存及运输要求：需要冷冻、冷藏保管的试剂应保存在相关低温环境内，并经常检查温度。提供运输设备清单（含运输车辆、冷藏设备等） 如试剂在测试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需免费配发新试剂 。

1.3 售后服务

1.3.1 合同试剂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2/3效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特殊进口产品除外（需提供近效期情况说明）。

1.3.2 保质保用期内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

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2.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2.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2.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2.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四、其他要求

1.为确保采购货物销售渠道的合法、货物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质，保障采购人的利益，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性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或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是英文，须提供翻译后的中文版本）。

2.中标方签订合同时出具相应试剂的产品授权文件及售后服务授权委托书，如性能验证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另行采购。

3.中标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因其所供试剂所引起的医疗纠纷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解决。

4.本次所采购的试剂耗材需匹配医院现有设备使用，若投标供应商成交后因供应商所投产品不能完全匹配采购单位设备机型使用，导致采购单位设备无法正常运转，采购单位有权进行退货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有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需提供承诺函）。

5.合同履行期间，本着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则执行国家、省级联盟、自治区、地州联盟的中选结果。其他签订的试剂继续执行；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2024年检验试剂中标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以上项目执行后如遇政策性调价或供应商自愿降价等，按更新后的价格执行，尚未履行交付的耗材参照更新后的最低价格执行。

6.因国家政策变化科研项目取消时，则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7.本项目为按需供货，中标方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时供货

8.如遇医院实验室关停及项目停做等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试剂完整性、密封性、旅途运输保证温湿度符合相关要求（冷链），每年能定期做性能验证及遇特殊要求时，随时配合做性能验证。

检验试剂采购清单

适用于电化学发光全自动免疫分析系统 Cobas e601 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盒）	单价	合计
1	催乳素定标液	4*1.0ml/盒	4	1080	4320
2	卵泡刺激素定标液	4*1.0ml/盒	4	1100	4400
3	黄体生成素定标液	4*1.0ml/盒	4	954	3816
4	睾酮定标液	4*1.0ml/盒	4	954	3816
5	雌二醇定标液	4*1.0ml/盒	4	954	3816
6	孕酮定标液	4*1.0ml/盒	4	954	3816
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定标液	4*1.0ml/盒	4	963	3852
8	C-肽定标液	4*1.0ml/盒	4	1073	4292
9	胰岛素定标液	4*1.0ml/盒	4	926	3704
适用于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CL-8000iM2 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盒）	单价	合计
1	铁蛋白(FERR)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5	3274	49110
2	胃蛋白酶原Ⅱ测定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100 人份/盒)	10	3118	31180
3	皮质醇(Cortisol)定量测定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3	1300	16900
4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定量测定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3	1900	24700
5	肾素（Renin）测定试剂盒（II 代）(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3	1552	20176
6	醛固酮（ALD）测定试剂盒（II 代）(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3	2149	27937
7	维生素 B12（VB12）测定试剂盒（CLIA）人份(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5	1398	20970
8	总 25-羟基维生素 D（VD-T）定量测定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 人份/盒)	37	900	33300
9	胃泌素 17（G-17）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8	1985	35730
10	B 型脑钠肽(BNP)定量测定试剂盒	(2×50 人份/盒)	2	4877	9754

	(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11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CLIA）(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14	3065	42910
12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校准品	C0:1×2.0 mL,C1:1×2.0 mL,C2:1×2.0 mL	4	209	836
13	甲胎蛋白校准品	校准品 0(C0):1×2.0 mL,校准品 1(C1):1×2.0 mL,校准品 2(C2):1×2.0 mL	4	618	2472
14	肿瘤相关抗原 125 校准品	校准品 0(C0):1×2.0 mL,校准品 1(C1):1×2.0 mL,校准品 2(C2):1×2.0 mL	4	890	3560
15	癌抗原 15-3 校准品	校准品 0(C0):1×2.0 mL,校准品 1(C1):1×2.0 mL,校准品 2(C2):1×2.0 mL	4	890	3560
16	糖类抗原 19-9 校准品	校准品 0(C0):1×2.0 mL,校准品 1(C1):1×2.0 mL,校准品 2(C2):1×2.0 mL	4	890	3560
17	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0(C0):1×2.0 mL,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1(C1):1×2.0 mL,癌抗原 CA72-4 校准品 2(C2):1×2.0 mL	4	500	2000
18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 0(C0):1×2.0 mL,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 1(C1):1×2.0 mL,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 2(C2):1×2.0 mL	4	500	2000
19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 0(C0):1×2.0 mL,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 1(C1):1×2.0 mL,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 2(C2):1×2.0 mL	4	959	3836
20	胃蛋白酶原Ⅱ校准品	C0:1×1.2 mL,C1:1×1.0 mL,C2:1×1.0 mL	4	205	820
21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0(C0):1×1.2mL,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1(C1):1×1.0mL,鳞状上皮细胞癌抗原校准品 2(C2):1×1.0mL	4	315	1260

22	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0(C0):1×1.2mL,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1(C1):1×1.0mL,人附睾蛋白 4 校准品 2(C2):1×1.0mL。	4	299	1196
23	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0(C0):1×1.2mL,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1(C1):1×1.0mL,糖类抗原 242 校准品 2(C2):1×1.0mL	4	299	1196
24	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0(C0):1×1.2mL,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1(C1):1×1.0mL,糖类抗原 50 校准品 2(C2):1×1.0mL	4	299	1196
25	肾素校准品	C0:1×1.2 mL,C1:1×1.0 mL,C2:1×1.0 mL	4	320	1280
26	ALD 醛固酮校准品	C0:1×1.0 mL,C1:1×1.0 mL,C2:1×1.0 mL	4	100	400
27	G17 胃泌素 17 校准品-成品（国内）	C0: 4×0.3 mL, C1: 4×0.3 mL, C2: 4×0.3 mL	4	315	1260
28	B 型脑钠肽校准品	C0:1×2.0 mL,C1:1×2.0 mL,C2:1×2.0 mL	2	1375	2750
29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0(C0):1×1.2mL,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1(C1):1×1.0mL,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校准品 2(C2):1×1.0mL。	4	284	1136
30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II（低值）3 瓶	多项肿瘤标志物质控品(低值):3×2.0 mL	11	557	6127
31	肿瘤标志物多项质控品 II（高值）3 瓶	多项肿瘤标志物质控品(高值):3×2.0 mL	11	700	7700
32	胃炎标志物复合质控品（低值）	3×0.80 mL	24	100	2400
33	胃炎标志物复合质控品（高值）	3×0.80 mL	24	155	3720
34	免疫反应杯及废料箱	/	38	2800	106400
35	针清洁液（国内 17mL*12）	17mL×12	40	220	8800
3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0(C0):1×2.0 mL,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1(C1):1×2.0 mL	4	890	3560
37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阴性质控品 3 瓶	3×2.0 mL	8	230	1840
3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阳性质控品 3 瓶	3×2.0 mL	8	500	4000
3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阴性质控品 3 瓶	3×2.0 mL	8	500	4000

4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抗体阳性质控品 6 瓶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质控品(阳性):3×2.0 mL,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质控品(阳性):3×2.0 mL	8	959	7672
适用于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BC-7500CS 试剂					
1	探头清洁液	50ml/瓶	36	68	2448
2	M-60LD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4L*1	13	1493	19409
3	DS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96	195	18720
其他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盒）	单价	合计
1	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6	200	1200
2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盒（免疫透射比浊法）质控品	水平 1：1ML*1　水平 2：1ML*1	20	230	4600
3	特殊生化非定值质控品水平 1	3ML*6/盒	6	7000	42000
4	特殊生化非定值质控品水平 2	3ML*6/盒	6	7000	42000
5	尿液生化非定值质控品水平 1	3ML*6/盒	4	2208	8832
6	尿液生化非定值质控品水平 2	3ML*6/盒	4	2208	8832
7	校准血清	5 mL x1/盒	6	95	570
8	链球菌药敏卡片 VITEK2 AST-ST03	20 测试/盒	2	1500	3000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乙肝五项检测卡（胶体金法）

五、技术要求

注：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均为参考指标，但所投产品参数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标	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具备合法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可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近三个月是指 2026 年 08 月-2026 年 10 月，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是指 2026 年 05 月-2026 年 10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按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9	供应商资质	所投货物若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①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生产商：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在其住所或生产地址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无需另行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② 供应商如为所投产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所投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依法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③ 如响应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可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响应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2	响应报价为唯一报价，有不同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3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 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5	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中的计量单位、数量的；			
6	格式填写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是否有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谈判小组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9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等，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11	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合同履约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合同履约期限；			
	结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本着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试剂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或结算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时，合同自动终止。

三、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 XXX 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养护费、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装卸费、损耗、税金费用、自检费、人工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

2.合同期内乙方所提供的所有产品不得上调价格。若经双方协商产品价格下浮，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执行。

3.合同履行期间，如所供产品参加国家集中带量采购、各类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则执行国家省级联盟、自治区、地州联盟的中选结果。其他签订的试剂继续执行；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或进入“2024 年检验试剂中标目录”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要求时，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4.结算方式：在限定额度 XXX 元（大写 XXX 元整）内根据货物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货款结算方式为按季度结算，为先送货后付款，凡在该结算周期内，供货完毕并签收合格的货物均可申请结算，结算单应有双方盖章或签字，否则甲方不予结算。乙方凭送货签收资料及正规发票申请与甲方结算上一周期的供货货款。

5.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及货物签收资料，甲方未收到发票及相关资料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及相关资料，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四、供货方式及时间

1.试剂供货方式为按需供货，乙方应对所供产品适当备货，确保甲方需求。

2.乙方按甲方采购计划和要求及时配送，乙方承诺自接到甲方计划后，一般用品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急诊、抢救等紧急情况下，甲方随时下达采购计划，乙方必须保证随时供货，并在 4 小时内送达。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诊疗工作。

3.甲方收货时，应验收产品的名称、规格、生产厂家、批号、数量、有效期和包装等，如配送的产品与甲方计划及中标结果不符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乙方应立即退货、换货、补货。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及时进行更换，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工作。

4.供货配送过程中的破损、丢失、污染等损耗由乙方负责。

五、资质及质量标准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及代理人的合法资格、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包括：

（1）营业执照；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3）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

（4）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5）产品授权文件；

（6）乙方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

2.乙方本条第一款所列资质证明文件发生变更、过期等情况应提前 6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及时更新备案。乙方委托代理人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新备案。

3.合同期内由于乙方（供应商）代理权限（产品授权）的转移、公司注销、产品变更等实质性原因，合同应立即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按医院相关规定重新招标。

4.乙方保证所配送的产品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进货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日期，并与投标时的承诺相一致。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调查和处理。

5.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包装、贮存及运输，确保产品安全及质量；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随货同行单上应当包括供货者、生产企业及生产企业许可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或者备案凭证编号、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数量、储运条件、收货单位/地址、发货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货者出库印章。

6.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所提供产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 2/3 效期；另对于库房库存效期低于 3 个月的产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予以免费更换。特殊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7.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授权或保护期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与任何第三方产生的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试剂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1.2 乙方将试剂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同乙方送货人员一起对其进行清点、验收。

1.3 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试剂与订单不符或破损、缺少时，乙方应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1.4 验收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1.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断货或不能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可以自行调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保证试剂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应试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法规规定，供应甲方试剂在规格、包装剂型、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

2.2 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规定的试剂，试剂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品种供应保证率应在 100%。

2.3 甲方有紧急试剂要求供应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按要求限时供应。

2.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第三方。

2.5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期供货，乙方不得以无货、缺货等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2.6 乙方全权负责运输事项，包括运输工具、费用等。

2.7 乙方承担试剂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验收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等风险。

2.8 乙方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交通意外、责任事故、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2.9 遇到突发事件，乙方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解决突发事件，并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2.10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货物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试剂质量，所供试剂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经退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试剂差额和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因试剂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试剂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调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因乙方试剂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除乙方承担以上罚款、赔偿款、补偿款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4.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试剂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处理伪劣试剂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试剂质量承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等。

5.乙方所供试剂，因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相关部门判为假、劣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如有类似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等情况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期内出现上述情况的，则按 10000 元/次处以罚款，甲方有权在货款结算时直接抵扣；合同期内乙方若出现 3 次延迟送货或配送的货物有质量问题，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已发生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若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1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应付费用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八、知识产权

1.乙方确认，乙方基于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试剂的知识产权是乙方合法拥有或经合法授权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乙方将采取措施保持上述权利的持续有效，并将积极地对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人采取反侵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司法和行政等公力救济途径、谈判和发送警告等私力救济途径打击侵权行为）打击对乙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因知识产权侵害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采用的和提供给甲方所有或使用的一切试剂及技术、方法、手段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保密义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采购计划、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库存信息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商业运营的敏感信息 (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明确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3.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如因国家、自治区、地区政策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同时还应承担守约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行终止。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单位地址：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单价合计报价为：_____。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响应报价	供货期	保证金缴纳方式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 日

注：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响应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2、响应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3、报价为含税金额。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 的 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单价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响应报价”栏中。

2. 单价合计金额报价，最多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格、仓储、人工、运输费（含冷链）、保险费、税费、配送费、包装费、验收、退换货产生的费用、售后、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造商规模、制造商所属性别、外商投资类型、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填写说明：1、“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2、“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制造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三

响应单位简介

供应商自行编制

后附：供应商单位相关资质证件

附件四

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采购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后附：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_____：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响应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_（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并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附件十

响应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元的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供货期、采购内容、响应保证金响应、响应文件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谈判文件条目号指响应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3、“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4、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3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2.“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附件十三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 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 日

附件十四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响应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响应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响应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响应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 日

附件十五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重要提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 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 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 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 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供应商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 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并注明“与 原件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 日

附件十六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统一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 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 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__ 日

附件十七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至：采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 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 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__ 日

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附件十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九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二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一 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一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一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